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完善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规范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人工费用拨付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维护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统称“总包单位”）应当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所承包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责任。

依法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统称“分包单位”）应当履行所承包专业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招用建筑工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全面推行分包单位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第二章 建筑工人人工费用拨付和工资支付

第七条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行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的约束机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投资概算中（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人工费用的占比，与总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合理约定进度款（含预付款，下同）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不低于该比例全额拨付。人工费用的拨付比例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账>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1号）的规定执行。

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用的占比，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拨付的最低比例。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对拨付比例予以实质性响应。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信息报送时，明确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相关内容。

第九条 总包单位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 个月。

第十条 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结算的，每月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和其他进度款一并拨付。工程进度款采用按形象进度、工程节点结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包单位的申请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达到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形象进度、工程节点时，累计拨付的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十一条 因变更、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当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包单位的申请，在核准后及时追加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第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建筑工人工资应当由总包单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建筑工人重新办理工资卡。

第十三条 建筑工人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实名制考勤记录是建筑工人维护权益的重要依据。劳动合同、用工协议中应当包括建筑工人作业内容、计酬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内容信息应当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施行实名制考勤制度。总包单位应当按照实名制考勤系统的有关要求，配备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考勤管理。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实行考勤名录登记制度实施考勤管理。

总包单位应当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未进行信息采集认证的人员、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的建筑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建筑工人在实名制系统的考勤情况是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的依据。用人单位每月根据建筑工人的考勤记录、企业自行组织的考勤记录等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经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逐级审核后，由总包单位通过实名制系统发送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专用账户银行凭此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期间，建筑工人按照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完成工作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其最后一次签到的次月及时考核结清该建筑工人工作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考核结清施工期间全部建筑工人的工作量。用人单位应当同步编制工资支付表逐级报送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经总包单位汇总审核的金额超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差额部分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汇总审核结清的建筑工人工资金额超出合理范围等情形除外。

第三章 相关单位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总包单位组织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和工资代发制度，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总包单位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矛盾纠纷。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配备劳资专管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加强管理，核实比对用人单位分配建筑工人到项目，组织实施实名制考勤，汇总审核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确保已核定工作量的建筑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人欠薪投诉处置的工作机制，在施工现场等醒目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对于建筑工人提出的工资异议，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其所授权的劳资专管员及时予以核实回复；对确实存在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应当将未发放工资补充纳入当月度或者下月度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发相关工资。

第十八条 分包单位应当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 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审核确认用人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并提交总包单位，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据实名制信息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逐级报送分包单位或总包单位，确保建筑工人按月足额获得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约定的报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将人工费用拨付管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相关责任主体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月拨付人工费用，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